

杭州市医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杭州市医学会（Hangzhou Medical Association，缩写为HZMA）。

第二条 杭州市医学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由在杭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市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团结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和卫生工作方针，崇尚医学道德，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原则，依法维护会员与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医学科技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为我市人民的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本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第五条 本会办会方针：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围绕我市各个时期的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和卫生健康工作有关任务开展工作。树立依靠科技进步，面向经济建设的思想。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发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患者和受试者”的风尚，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加强中西医团结合作。发扬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优良传统。

第六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业务上受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本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2号，邮政编码：31000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医学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

（二）编辑出版医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医学信息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

（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及医务人员的培训考核等工作。组织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不断更新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医学科技知识，提高医学科学技术业务水平；

（四）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医学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医学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的会员及在学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会工作人员；

（五）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六）加强同国内外医学学术团体和医学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交往，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七）开展医学科技项目评审工作，开展临床应用新技术、新项目的论证工作，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决策论证，提出医药卫生科技政策和工作方面的建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八）开展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工作，举办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展览，大力推动医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九）开展学风和医学伦理道德建设工作；

（十）按照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评选和奖励优秀医学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主办杭州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与奖励工作。宣传、奖励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医务人员；

（十一）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等相关工作。推广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十二) 向党和政府反映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与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十三) 积极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各项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类别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类别为普通会员、荣誉会员、特邀会员三类。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遵纪守法，践行科学道德规范，有加入本会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普通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等医学院校毕业，获得（执业）医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

2. 从事与医学有关的学科工作，具备以上相应技术职称者。

3.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医疗健康相关的管理工作。

(五) 荣誉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杭州区域以外，从事与医疗健康相关工作，具备相应技术职称者。

(六) 特邀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杭州区域内非卫生系统从事与大健康相关的科技工作者，具备相应技术职称者。

（七）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各区县（市）医学会以及与本专业有关，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2. 与本专业相关，自愿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影响，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普通会员、荣誉会员、特邀会员均由本人提交申请书，会员所在单位推荐，由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审查，本会会员组织部审批备案，由本会统一管理。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会员组织部审核，秘书长办公会审查，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各类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个人会员

1. 权利

（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享有对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优先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举办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并优先选派出席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4) 优先取得本会或专科分会的学术资料，并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专科分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4) 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

(二) 单位会员

1. 权利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3) 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

(4) 可要求本会给予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学术会议；

(5)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 (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6) 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按期缴纳会费，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单位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不参加本会及有关专科分会活动的，均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讨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追回或宣布作废其会员证书或聘书。

第十五条 各类会员证书（聘书）由本会统一印制。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通过提案和决议；
-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八) 决定终止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

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或决定；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和本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决定单位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八) 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工作计划；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指导区县（市）医学会工作；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

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五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因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六十周岁，秘书长可设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五）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本会会长提名聘任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或办事机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设置若干办事部门，聘用专职工作人员，接受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会监事一般不超过九人，不少于三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党委会、会长办公会及有关“三重一大”重要会议，有权就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四)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对理事会成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 (五) 监督本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刻制印章，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不同学科或专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相应的专科分会，名称为“杭州市医学会某某分会”。专科分会是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专科分会实行委员制，由本会、专科分会和区县（市）级医学会民主协商推荐委员，组成委员会，由委员会民主投票选举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专科分会每届任期四年。

专科分会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专科分会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个人会员免收会费，单位会员按以下标准收取：市属（直管）医院每年 8000 元，区县级医院每年 5000 元，市属（直管）其他卫生机构、区县级其他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区县（市）医学会、社区及乡镇医疗机构每年 2000 元，医药企业 10000 元起。

第五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属公有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须在十五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其同意后报杭州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
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
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
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六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成立中
共杭州市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由会长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
机关审核、审批。

第六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杭州市医学会理事会党委
是党在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的党的工作组织，在学会建设中发挥政治
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不接转组织关系、不重复统计党员
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委员任期与在学会理事会任
职同步。

第六十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
变更、撤销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
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
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八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九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会会徽参照中华医学会式样，外部轮廓呈杏花形，中心为蛇和杖，蛇缠绕在杖上，背景为杭州西湖十景之一的三潭印月，其下为杭州市医学会成立的年份“1932”。图内上、下方分别为本会的中、英文名称。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杭州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